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抗,355

【裁判日期】1000429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損害賠償聲請訴訟救助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三五五號

抗 告 人 林金生

上列抗告人因與袁立仁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聲請訴訟救助, 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一〇〇 年度聲字第五〇號)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,聲請訴訟救助者,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,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爲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,以釋明之,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、第二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自明。又聲請人在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,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,不得聲請訴訟救助。本件抗告人就與相對人袁立仁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於第一審已繳納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七萬二千二百五十元並委任律師爲訴訟代理人,且擁有土地一筆、房屋一幢及汽車二輛,又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,以釋明此後其經濟情況有何重大變遷,致其窘於生活,且乏於經濟信用,而無資力支出第二審訴訟費用。原法院因認抗告人就請求訴訟救助之事由未爲釋明,其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,聲請訴訟救助爲無理由,而爲駁回其聲請之裁定,於法尚無違背。抗告意旨,仍執陳詞,指摘原裁定不當,聲明廢棄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 一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 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

法官 葉 勝 利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吳 麗 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$-\bigcirc\bigcirc$ 年 五 月 九 日 \mathbb{K}